

# 关于《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辖区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现将《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辖区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政策解读如下：

## 一、制定《实施意见》的背景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房地产下行影响，我区建筑业产值出现停滞甚至负增长，为保障我区建筑业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发展，活跃市场活力制定该文件，该文件的出台将加大对企业对企业的服务力度，更好的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也将大大提高信誉好、实力强的建筑企业对落户我区的兴趣，对带动整个建筑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8年7月16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平顶山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办〔2018〕38号）根据文件要求，为促进辖区建筑业发展，制定了湛河区《实施意见》。

## 二、《实施意见》的制定过程

为做好《实施意见》起草工作，区促进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学习研究市、区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我区《实施意见》，之后再次以纸质文件的形式及时征求了区直相关单位，各乡办，辖区部分建筑企业的意见和建议，还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根据反馈的情况，起草人员又对《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修订

和完善，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区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三、《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回归安置奖。**针对新引进的一、二、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别奖补 100 万、50 万、10 万元；新引进专业承包施工企业分别奖补 20 万、10 万、5 万元；企业可在三年后一次性申请，也可按照首年 30%、次年 30%、末年 40% 的方式逐年申请。

**二、设立招商贡献奖。**对引进一、二、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乡镇（街道）、区直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10 万、5 万元的办公经费，对表现优秀的人员予以嘉奖。

**三、设立资质晋升奖。**对施工总承包企业主项资质晋升为特级、一级、二级且满足条件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50 万、20 万元，资质晋升且持续经营满三年后方可申请。

**四、设立建筑施工企业产值贡献奖。**对年产值 2 亿元--5 亿元，且同比增速 50%以上企业奖励 3 万元；年产值 5 亿元--10 亿元，且同比增速 30%以上企业奖励 5 万元；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 20%以上企业奖励 10 万元。

**五、设立优质工程奖励金。**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优质工程奖的施工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10 万、5 万元奖励，获奖后即可申请。

**六、鼓励建筑业企业开拓区外市场。**企业区域外开展业务在湛河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上年度同比增长量区级留成 50%的比例支持企业发展。

**七、鼓励企业规范财务核算，照章纳税。**区税务部门要

加强税收政策宣传。

八、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撑。由金融部门搭建“银企合作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优质建筑企业。

九、引导在本地注册的建筑企业参与湛河区项目建设。在国家招投标法规允许范围内，给予区内注册的企业政策倾斜。

十、鼓励建筑业企业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对区内建筑企业进行综合考评，排名前十的授予荣誉称号。

十一、设立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专门用于支持建筑企业回归、升级和发展。

十二、鼓励飞地经济发展，鼓励各乡（街道）优势互补相互协作打破地域限制发展经济。

十三、申报程序及管理。

十四、其他说明。